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任何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本公司與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前提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劭富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三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以及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所

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供股」），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依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除外股東及／或零碎配額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所有根據供股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進行供股及任何或所有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

2.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劭富因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認購劭富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及根據劭富作出之額外申請分配予劭富之額外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承購包銷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劭富、楊海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家族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法團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名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